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董事
及
建議變更股東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江蘇省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在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章 總則」中新增一條(「**本次建議修訂**」)：

「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

公司設立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本次建議修訂共新增條款一條，《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由原《公司章程》的三百一十條增加至三百一十一條，其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建議修訂的報批等事宜。本次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本次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變更董事

2018年8月，本公司收到《省發展改革委、省國資委關於做好全省第一批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蘇發改經改發[2018]736號），本公司被納入江蘇省第一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企業名單。同時，本公司收到《省發展改革委、省國資委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總體方案〉的批覆》（蘇發改經改發[2018]735號）。本公司擬按照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國資委的安排，在完成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新A股股票引進戰略投資者的基礎上，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適當引入新的戰略股東代表擔任董事，構建結構多元化、優勢互補的董事會，以更好地發揮董事會的作用，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基於上述情況及工作安排，於2018年8月30日，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及周勇先生分別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提請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務，其中：浦寶英女士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陳寧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高旭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之職務，許峰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職務，以及周勇先生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務。上述董事分別承諾，在新任董事取得資格並正式出任董事之前，其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務。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辭任的董事而言，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等辭任須提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宜。上述董事亦分別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目前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四家股東單位共向本公司推薦了四名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推薦丁鋒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薦陳泳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阿裡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推薦胡曉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范春燕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經研究，本公司推薦朱學博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在正式任職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待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朱學博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且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件一。

建議變更股東監事

近日，本公司分別收到股東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監事會股東監事人選的函件。根據工作需要，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推薦陳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推薦于蘭英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杜文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推薦楊婭玲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劉志紅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上述擬辭任監事分別承諾，在新任監事取得資格並正式出任股東監事之前，其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股東監事職務。

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辭任的監事而言，彼等與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等辭任須提請股東、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宜。上述監事亦分別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規定，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在正式任職前應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鑒於陳寧先生已取得相應任職資格，待其作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陳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王會清先生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並且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將分別接替杜文毅先生及劉志紅女士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件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資委」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丁鋒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廈門經濟特區中國嵩海實業總公司財務部助理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科長；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項目副經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黨委副書記；2018年3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金融部總經理。

丁鋒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陳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大學學歷，學士學位。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處辦事員、科員；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歷任江蘇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副科級幹部；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改革發展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發展改革處主任科員、副處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8年1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

陳泳冰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胡曉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908)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經理、副總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副總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阿裡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BABA)戰略投資部總監。

胡曉女士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專學歷。2002年2月至2014年9月歷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24)總部結算中心總監助理、廣州大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廣州大區常務副總經理兼華南地區總部執行總裁助理、電子商務經營總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部執行副總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2018年1月至今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兼客服管理中心總經理、極物公司副總經理。

范春燕女士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學博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學學歷，學士學位。曾在南京炮兵學院和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朱學博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學博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211,957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附件二 股東監事候選人簡歷

陳寧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揚子石化煉油廠水汽車間工作；1996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揚子石化煉油廠財務科會計；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歷任揚子石化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會計、副科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歷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會計師、科技開發與信息管理部副部長、ERP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南京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

陳寧先生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于蘭英女士，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潤泰實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在江蘇聯合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8年5月至2018年4月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177、600377及477373104)財務會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副總監(部門正職)、財務總監、副總經理；2018年4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

于蘭英女士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姪玲女士，1981年7月出生，會計專業碩士，會計學本科學歷(管理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50)泰州分公司財務會計、會計師；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專職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同時兼任其法務部總經理。

楊婭玲女士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